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FUN新主義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彩珍

被告 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8,400元；另請求被告給付203,9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1日之金額2,414元【計算式：3,449元×(21/30)月=2,4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14,794元（計算式：6,308,400元+203,980元+2,414元=6,514,7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	原告主張	公告土地現值	價 額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苗栗縣頭份市信義段)	占用面積 (m^2)	(元/ m^2)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733地號土地	100.24	35,000元	3,508,400元
2	735地號土地	80	35,000元	2,800,000元